

中华道德五千年

⑦

秦汉时期的道德实践与德育理论(之一)

冯克诚 蒋卫杰 宋武 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华道德五千年

<7>

学术顾问:王炳照 阎国华

执行主编:冯克诚 蒋卫杰 宋武

秦汉时期的道德实践与德育理论

(之一)

中国文史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1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道德五千年/冯克诚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8. 3

ISBN 7-5034-0922-3

I. 中… II. 冯… III. 伦理学-历史-中国 IV. 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407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 北京通县京华印刷制版厂

装 订: 密云渔家台装订厂

经 销: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100 个印张 字数: 2000 千字

印 数: 1—3000

版 次: 1998 年 2 月 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00 元 (全套 20 本)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 目 录 ◇



秦汉时期的道德实践与德育理论

概 述	(1)
秦汉时期道德实践与德育理论特色	(8)
秦代刻石中的文教政策与道德规范	(13)
秦简中的道德规范与德育	(16)
两汉时期的道德理论与德育实践	(21)
两汉性命论与道德	(30)
两汉纲常论与道德	(48)
两汉修身论与道德	(63)
两汉齐家论与道德	(91)
法治教育向德治教育的转变	(106)
“无为”与“尚贤”相结合的人才观	(110)
两汉贤才标准与道德	(113)
“贤良方正”、“鸿儒超文人”	(121)
《吕氏春秋》的道德理论与德育实践	(125)
黄老学派的道德思想与德育实践	(134)

秦汉时期的道德实践与德育理论

概 述*

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大帝国。从秦代开始，中经两汉、三国、魏晋南北朝，直至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前期阶段。

秦汉时期，社会经济制度，大体由这么几种层次构成：首先，皇帝，封建王朝具有支配全国土地和劳动力的权力。比如，按户口征收一定的租税，皇帝有权把土地和户口封授给亲属和功臣。其次，郡国列侯，称为食封地主，是封建地主的一种类型。汉初封的郡国有些范围很大，形成与中央对抗的封建割据政权。但七国之乱平定后，汉统治者便作出了明确规定：“诸侯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汉书·诸侯王表》）。后来封邑只是一种名义。郡国列侯与周代的诸侯是不一样的，只是中央集权制下面的一种地主，其剥削形式具有特殊性，他们是“衣食租税”，就是把他们所谓的封邑或户数的国家租税

归为私奉。其三，普通的地主，即直接以租田或劳役剥削农民的地主，其中一些是从战国时各国的世族转化而来的，另一些是地方上的豪强，即所谓“身分性地主”，还有一些是由原来奴隶、自耕农上升而成的中小地主。

在这种封建生产方式之下，除了官营的盐铁等手工业中还有大量的奴隶劳动之外，基本上是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秦汉时期剥削是很重的，秦代“见税什五”（《汉书·食货志》），仅国家租税就要占劳动生产物的一半。汉文帝时有所减轻，到西汉后期又增加了。而所谓“豪民侵陵”的地租、劳役剥削则更重了，常常逼得农民无法生存而流亡、暴动。为了维护这种超经济的剥削，汉代除设置了一套政法的暴力设施外，还接受了秦亡的教训，加强了思想伦理上的控制。

在政治制度上，秦王朝为了巩固和加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而设置所谓“郡县制”，以代替“分封制”。开始分天下为36郡，后又扩大到40郡。自朝廷到郡县以至乡、亭的官吏体制，构成了由皇帝操纵下的地主阶级的庞大统治机器。在经济生活上有所谓“车同轨”，划一币制器具，统一全国度量衡等。在文化生活上有所谓“书同文”，即力求改变战国时期长期割据所造成的“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状况。在思想统治上有所谓“行同论”。秦始皇信奉的基本上是“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法家思想，并实行“焚书坑儒”。

在国家政治制度方面，汉朝基本上承袭了秦朝的制度，也是一个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虽是在汉初，在楚汉战争中，刘邦出于打击项羽的需要，曾分封了七个异姓诸侯王。后来以谋反为借口，把他们大都消灭了。接着又分封了九个刘氏子弟为王，还把140多个功臣封为列侯，赐给食邑。

为了巩固刘氏的家天下，刘邦曾与吕后和大臣们立下誓约：“非刘氏不王，非功臣不侯”，违者“天下共诛之”（《史记·高祖本纪》）。

汉武帝刘彻，在位五十四年，进一步加强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一方面，他凭借西汉王朝积聚起来的强大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实力，对匈奴奴隶主贵族的侵略战争，进行了大规模的反击，并取得了胜利，从而维护了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汉武帝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地主阶级的专政，进行了选用官吏制度的改革，使地主阶级各阶层人物更多地进入各级封建政权，这就是所谓“举贤良文学之士”。汉武帝还创设刺史制度，他分全国为十三部（州），每部派一名刺史，周行郡国，检举不法官吏和强宗豪吏，以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汉武帝还建立了一支由朝廷统领的中央常备军，并加强对地方军队的统治。这是我国历史上封建王朝“内重外轻”（重中央而轻地方）兵制的开端，对于巩固封建中央集权制起到了重要作用。

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状况来看。秦统一六国，标志着奴隶制度的灭亡，封建制度在全国确立，因此，阶级关系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秦朝的统治阶级主要是由地主阶级和封建官僚所组成，还有少数大商贾，也属剥削阶级的阵营。被统治阶级，主要是农民阶级，还有一般小工商者。同时，也还存在大批官奴和家内奴隶。

秦朝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广大贫苦农民不仅要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收获物用来缴纳地租，而且还要向封建国家缴纳各种赋税和人头税，并承担繁重的徭役。秦始皇兴建阿房宫、骊山陵墓，使许多贫苦

农民被夺去了生命。至秦二世，人民所受的压迫更加严重，出现了“刑者相伴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史记·李斯列传》）的悲惨情景。

由于社会阶级矛盾的全面激化，终于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爆发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从而推翻了秦的残暴统治。

汉代的阶级关系比之秦代没有根本变化，地主阶级、大工商业主以及高利贷者，构成了西汉统治阶级的主体，主要的剥削对象仍是农民，在汉初文、景之际，客观上土地还不太集中，主观上采取了“与民休息”的政策。因此，阶级关系较缓和，生产发展较快。后来，一方面封建王朝对外用兵和穷奢极欲的享受，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另一方面，豪强地主加速了对土地的兼并，使“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从而使阶级矛盾日益加深，至西汉末年，出现“民众久困，连年流离”、“人至相食”的惨状。迫使农民纷纷揭竿而起，爆发了大规模的赤眉绿林大起义，摧毁了王莽的反动统治，给地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但政权却落到了参加反莽斗争的地主分子刘秀手中，于是东汉王朝建立。

东汉时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由于和帝以后的皇帝都是幼年继位，而以母后临朝，结果造成外戚当权的局面。但一旦皇帝掌政，便与专政的外戚发生矛盾。为消灭外戚势力，加强皇权统治，皇帝不得不以最亲近的家奴（宦官）作为其发动政变的骨干力量，于是形成了宦官与外戚相互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在斗争中，双方往往各自拉拢一批出身豪强地主的官僚作为党羽，而

与豪强地主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士人，主要是太学生和郡国生徒，也就自然地被卷了进去。发生在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和熹平五年（公元 176 年）的两次党锢之祸，便是由太学生与世家豪族联合抨击宦官集团而引起的。而东汉时统治阶级内部这种斗争，表明了东汉统治者已处于难于自拔的政治危机之中。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有利于被压迫阶级的斗争。整个东汉时期，农民起义此起彼伏。著名的农民起义，有张角为首的黄巾军大起义，以及在它影响下的各地农民起义，向东汉封建统治者展开了持久的斗争，使得腐朽的东汉王朝名存实亡。

从汉末到南北朝，我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一个战乱、分裂和改组的过程。隋代重新完成了统一，至唐代前期，达到了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以公元 755 至 763 年的“安史之乱”为转折，中唐的社会矛盾开始激化，我国的封建社会也开始走下坡路了。在魏晋至隋唐的整个历史过程中，社会结构、民族关系以及经济、政治和思想状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汉末黄巾起义失败之后，一方面，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形成了许多大小不等的地主阶级的军事集团，由此造成了割据和混战的局面；另一方面，大量的农民仍然被逼离开土地和家园，到处流徙。局部的起义依旧此起彼伏，社会危机仍然严重的存在着。曹魏集团采取了屯田制度，使汉末以来被剥夺了土地，离开了家园的农民，以隶农的身分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促进了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充实了政府的经济实力和兵源，从而使曹魏得以统一了中原。

可是，西晋政权控制在门阀士族手里。门阀士族利用政治上的特权，大量侵占土地，把自耕小农变为他们的部属和

佃客。而魏晋门阀士族的庄园，是不负担政府的税收和力役的。这样一来，中央政权的财力、兵源日趋减少，地方的割据势力日益强大，终于使整个国家重新陷入战乱之中，并形成了南北朝对峙的局面。这种局面到了隋朝，被门阀士族内江弄得疲惫不堪的南朝终于灭亡，中国又重新归于统一。

至唐代，一方面连续实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使农民加深了对土地的依附性，使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同时，大规模的隋末农民起义沉重打击了门阀士族势力，大大地削弱了他们的力量。而唐代又实行了科举制，使一般地主有了参与政权的机会，这就相对地打破了门阀士族把持政权的局面，扩大了唐王朝统治的基础，从而出现了唐代前期空前繁荣的局面。

从魏晋到隋唐，经过曲折的发展，封建的生产关系终究向前推进了一步，封建制在新的基础上得到了稳定。在魏晋南北朝时，由于长期战乱，中原地区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但是，由于具有先进生产水平的中原人民四散逃亡，把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到了边远地区。从而促进了当地生产的发展。特别是江南湖广一带，西汉时还地广人稀，经过这一时期的开发，生产得到相当发展，至唐代，长江流域的经济实力和生产水平均已超过了黄河流域。所以，唐代的经济繁荣，与魏晋以来对边远地区的开发是分不开的。

从汉末黄巾起义到隋灭陈，这四百多年间，除西晋一个短暂时间外，基本上处于分裂状态。至隋唐，才重新建立了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此期间，政治状况是相当复杂的。有两方面的情况特别值得注意。

其一，关于门阀士族在政治上的起落，自曹魏后期至晋

代，以及南朝宋、齐、梁、陈四代，政权都被门阀士族垄断着，他们需要政治上的权势以保护和扩大本族的经济利益，扩大自己的庄园和荫户，因此他们本能地缺乏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概念，并且必然因此而为争夺权力和地盘发生内讧，甚至相互残杀和混战。如西晋“八王之乱”，司马氏集团内部为了争夺王位，打了十六年的混战，其中一次，“兵兴六十余日，战所杀害”达十万之众。司马炎所封的那些同姓王，多半也身亡于这次火拼中。在宋、齐、梁三代，每当皇帝一死，在王室中为了争夺帝位，都要演出一场兄弟叔侄相残的丑剧。和政治上的短视相联系，门阀士族不但极度贪婪，而且极端腐化，在西晋时发展到了顶点。

门阀士族是世袭的，其成员均是在骄奢淫逸中长大，武不能带兵打仗，文不能典掌机要，完全是一群徒据高位的行尸走肉。当然这是就整体而言的，门阀士族中也不乏有识之士，他们在思想文化方面，也有不少有价值的建树。

其二，门阀士族与寒门素族的矛盾。在地主阶级中，门阀士族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他们财力虽大，地位虽高，但人数并不多；此外，是出身于庶族的数量较多的地主。门阀士族以自己的门第为荣耀，非常看不起寒门素族。从而造成了地主阶级内部的严重分裂，而封建的政权如只代表地主阶级中某一阶层的利益，而不是代表其整体利益，其统治基础必定是不稳固的。

不过门阀士族虽占据高位，却只想“保家”，对国家的安危，并无多少关切之心，即所谓“殉国之感无因，保家之念宜切。”因此具体的实事他们不屑干也不会干，这就为寒门留下了一线生机，这主要指军权。至南朝，军队就逐渐被掌握

在出身寒门的人手里。宋、齐、梁、陈的开国君主，都是依靠军事力量取得王位的，他们都出身“布衣素族”。到了南朝后期，门阀士族已被抛到政治实权之外，至唐代，门阀士族的势力终于逐渐衰微而泯灭。唐代的政权比较广泛地代表了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从而使唐王朝得以稳固而强盛。

秦汉时期道德实践与德育理论特色

自秦以来，新兴地主阶级为巩固政权而营造新的上层建筑，选择自己的统治思想及其理论重心，经历了一个历史的曲折过程。

秦王朝遵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颁挟书令”以至“焚书坑儒”，终于失败了，也就是说，其在运用法家思想，在统一中国夺取政权中获得了成功，但在统治人民，巩固政权中却失败了。这对汉代封建统治者从中吸取教训，重新认识德与法的关系，肯定道德教化对于巩固政权的重要作用，确立以儒学为正统的统治思想，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西汉初年，是我国从秦代的法治教育向汉代“独尊儒术”的德治教育转变的时期。汉初统治者吸取秦亡的教训，适应现实政治需要，暂时采取了黄老之学的新道家思想作为“治国安民”的指导方针，取得了“文景之治”的实际效果。黄老学派顺应历史发展的需要，摒弃了先秦道家“绝仁弃义”的观点，改变了抨击儒家伦理学说的立场，而将儒家的德治思想与道论相结合，指出统治者要“有天下”，就必须尊奉“安徐正静”的无为之方和贵“柔节”。他们也认为儒家关

于“正信以仁，兹（慈）惠以爱人”的德治，正是实施“无为而治”和“柔节（《十六经·顺道》）。于是，西汉初年的黄老学者，就将儒家的德治并入了道家的大纛之下。黄老学者又不同于先秦道、法合流的稷下学派，他们经历了秦末农民大起义，总结了历史的教训，几乎都发表过猛烈抨击先秦法家的言论，反映了汉初的社会舆论。尽管他们猛烈抨击法家，却并不抛弃法治。不过他们反对“深刑刻法”，并从国家兴亡的高度揭露繁法密禁是亡国之道。黄老学者提出了“道生法”的观点（《经法·道法》），即法要从属于道，不可违背无为而治、与民休息的原则。总之，黄老学派兼求德治与法治，并使二者都纳入道学的体系。在德和法的关系上，他们主张“德主法辅”。

“德主法辅”的思想，体现了西汉初年的时代特征，是由秦代法治教育向汉代“独尊儒术”的德治教育转变时期的文教政策。以德为主，在政治上则倡导重民、尚贤；在经济上则主张重农、轻徭薄赋、毋夺民时；在教育上则一改秦朝废学弃教的舆论，重申兴学设教的思想。

教化，本质上是统治者控制人民思想的一种手段。黄老学派倡导的社会教化，却包含着反对愚民与暴政的民主因素。他们认为借教化统一百姓的思想，比以法钳制百姓的思想好得多，是“惠民”、“宁民”、“利民”之举。《淮南子》的作者受到秦末农民大起义的震动，从治乱兴亡的高度，继承发扬了孟子、荀子、管子和《吕氏春秋》的重民思想，认为“为治之本务，在于安民。”（《淮南子·詮言训》）反复强调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道理。特别是《淮南子》，更加强调对老百姓的安抚与教化，甚至认为“民不知礼义，法弗

能正也”，视德教为法治的保证，因此，明确主张“立大学而教诲之。”（《淮南子·泰族训》）

黄老学者十分重视统治者自身的道德修养，他们说治国之“本在于治身”，“未闻身治而国乱者也。”（《文子·上仁》）黄老学者认为统治者修身进德是得民心之举，所谓君主“兼爱无私，则民亲上。”（《经法·君正》）《文子·精诚》篇还提出了“抱道推诚”之说。“抱道”，是说统治者应以道为主导，道德修养要“因道”。“诚”，是指人内心的道德意识与情感至于纯洁、专一、强烈、真挚的境界，“诚”是“道”的体现。“推诚”，是指道的实施，即以至诚的德操去感召天下黎民。“抱道推诚”是黄老学派对统治者修身的重要要求，他认为若能这样做，就是抓住了治国的根本。如果统治者不注意修身，政令则难以推行，无法移风易俗，即“悬法设赏而不能移风易俗者，诚心不抱也。”只有“抱真效诚”，才能“令行禁止”。黄老学者还认为统治者的道德程度，将影响整个国家的道德风气。他们在论证修身意义的基础上，得出了与儒家相同的治国之道：“始在于身，中有正度，后及外人。外内交绥（接），乃正于事之所成。”（《十六经·五正》）这是说为政必须从修身做起。这些论述，酷似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不同之处在于，黄老学派以修身作为实现无为之治和“贵生”之道的条件。

面对初建封建帝国的形势，黄老学派摒弃了庄周追求无差别境界的思想，汲取了儒家的宗法观念，并列为教化的重要内容。他们既肯定了封建大一统天子的至尊地位，又指出了维护上下尊卑的等级制度，是使国家强盛的重要保证。在君臣关系上，黄老学者并不赞赏法家要求臣对君的绝对服从，

认为“主惠臣忠”，国家才能相安无事，在父子关系上，他们也主张“父慈子孝”这种双方都尽义务的伦理观。这种教化内容，对于缓和当时的社会矛盾、巩固新建政权，起了促进作用。

总之，西汉初年是法治教育向德治教育转变的时期，儒、法、名、阴阳等各家思想，都隶属于道家，儒家的德治论也在道家的体系内发展，《淮南子》一书问世以后，德治论大有突破道家窠臼之势，它告诉我们“独尊儒术”时代即将到来。

西汉王朝经过自建国初至“文景之治”的六十多年的时间，推行“黄老之学”，休养生息，经济富足，国力强盛。然而国家财力富足正意味着对农民阶级剥削的加剧。如何更有效地防止农民起义，巩固封建统治，是面对的一大难题，同时，中央政权与地方诸侯之间的矛盾，也尚待进一步解决。这些，都要求加强中央集权，实现“大一统”的政治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无为而治”的黄老之学就失去了它继续作为治国之策的根据，统治思想的演变已势在必然。于是，在公元前134年，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文教政策，从此，儒学就被奉为封建统治思想的正统而定于一尊。

儒学之所以最终被封建统治者选中为正统，其直接的根据，在于儒学本身所特有的一套政治伦理思想适应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或者说，符合了封建地主阶级为使自己的统治得以长治久安的需要，同时，这也是历史的选择。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划时代的历史性事件，具有重大意义。第一，从此以后，封建统治有了统一的指导思想，它标志着儒家思想正式作为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思想而确

定下来。在当时，对于促进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安定起了积极的作用；第二，儒学定于一尊，在本质上是封建君主专制主义在思想领域中的体现。儒学著作被奉为经典，治学不离经书，经学统治了整个学术领域，窒息了“百家争鸣”的生机，“自由”争鸣的局面从此消失，代之以儒学内部的“正宗”与“异端”的斗争；第三，儒学被定于一尊，并非是先秦儒学的简单复归，而是在对秦王朝以法家思想治国进行一番总结基础上的重新认识；也是汉初六十多年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而在思想上则在吸取法家、道家思想和阴阳五行说的同时，对先秦儒学有所改造和发展的结果。

“独尊儒术”对德育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首先，它提高了德育的地位。儒家德治论的核心是“以教为本”，而不是“以法为本”。它从统治政策的高度论证了道德教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以三纲、五常这类道德规范作为德育的主要内容，而不是以法术、吏事为主要内容。“独尊儒术”，是封建统治者加强思想统治的重要措施，也是对“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有力批判，从而将德育思想提高到治国、平天下的根本“战略”地位。自此以后，教育逐渐被社会公认为是“为政之首”，“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春秋繁露·精华》）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使我国形成了重视教育的优秀传统。在这一政策的直接推动下，汉代则有兴太学、设学校、广育人才的重大变革，确立了我国封建官学制度，有效地促进了我国传统教育的发展。其次，促使教育的政治伦理化。“独尊儒术”，统治者把教育视为不同于暴力的政治统治手段，所谓“教化立而奸邪皆止。”（《汉书·董仲舒传》）他们有意识地强化教育的政治作用，扶植政治化的儒学。儒家的政治，是

封建宗法的政治，即伦理化的政治。儒学认为教育的政治作用，不在于以法为教，使之不敢为非，而在于以纲常名教化民易俗，使之耻于为非。儒学的教育内容如董仲舒所说：“教以爱，使以忠，敬长老，亲亲而尊尊。”（《春秋繁露·王道》）即以人伦道德为教，从而促成了教育的伦理化。教育的政治伦理化，有古老的渊源，周公制礼作乐、兴德育教，首开其端；孔子创办儒家私学，使之进一步完善；到了“独尊儒术”，周孔之教借助朝廷的力量才推行到全国。这一文教政策，对于我国教育政治伦理化特点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种政治伦理化的教育，被历代统治者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对于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起了重大作用。推行儒家的这种传统道德教化，对于形成我国人民独特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社会风尚，有着重要的影响。

秦代刻石中的文教政策与道德规范

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为了显示权威、震慑吏民、宣扬法度、匡正异俗，同时也有游历、欣赏自家一统江山之意，曾先后五次出巡各地，直至病死于巡行途中。综观秦始皇历次出巡，除第一次为巡行秦原属疆域，未有刻石外，其余四次均以新征服的东方六国旧地为目标，遍及燕、齐及吴楚地域，且每次均有行文刻石，共计七项（之罘刻石两项，《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载有文辞的有五项。（峄山刻石之文《史记·秦始皇本纪》不载，《金石萃编》及严可均《全秦文》中有节录）这五篇刻石文辞多为颂扬秦皇丰功伟绩及圣德之举，其中也不乏体现文